



撬鞣鞣腩鬻说明

只有在罚单对象是您本人、您的车辆，或者您拥有车辆登记所有人提供的公证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您方可提交此表格。请勾选合适的方框，并填写适用于您的罚单的所有部分。

- **视同认罪：**如果车辆所有人或驾驶员未能在罚单开出日期后 60 个日历日内通过提出质疑或支付罚单罚款来对罚单作出回应，他/她将被“视同认罪”。
- **缺席判决：**如果罚单被安排召开听证会，但驾驶员未能出席听证会并且听证审查官根据政府证据对罚单责任作出裁决，这种情况即为“缺席判决”。

在判断是否同意您的“作废请求”并允许您重新安排听证会时，审查官会判断以下所有条件是否都已满足：

1. 缺席判决或视同认罪是在此“作废请求”被接收后 60 个日历日内作出。
2. 您能证明：
 - a. 您是因为可原谅过失才造成您未能回应；以及
 - b. 您对违章有充分的辩护。

60 天的期限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

如果引发缺席判决或视同认罪的违法行为涉及无保险行车违章、照片执行违章或“分心驾驶员” (Distracted Driver) 法规违章（即使用手机），您的请求必须在因以下原因构成的缺席判决或视同认罪成立后的 365 个日历日内被接受：

1. 无保险操作（车辆） - 证明在罚单被开出当日您的保险有效。
2. 分心驾驶（第一条违章） - 证明购置了免提配件（不包括短信违规）。
3. 您提供的辩护是当违规行为发生时，您并不是车辆所有人或承租人、或者车辆或其登记牌照被盗的违章行为。

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地址	日期
签名		

任何使用虚假姓名或地址和/或在此申请上故意提供任何虚假陈述的人员都将视为违反特区法律，并将受到最高 1,000 美元罚款、或 180 天监禁（或两者共有）的处罚。[《特区官员守则》(DC Official Code)§22-2405]。

访问我们的网站：dmv.dc.gov 或在特区内可致电 311 或拨打 202-737-4404 以了解更多信息。
如需报告特区政府机关或官员的浪费、欺诈或陋习，
请致电特区监察长办公室，电话 1-800-521-1639。